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加强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为“双方”）认识到：

气候变化、清洁高效能源和环境保护是中美两国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中美之间的合作对于增强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以及通过污染控制和其他措施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至关重要；

在气候变化、清洁高效能源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能够成为中美双边关系的支柱，能够促进建立互信互敬，并为构建未来中美建设性关系奠定基础，同时为促进多边合作做出贡献。

为此，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一、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和协调两国各自在应对全球气候变

化、推广清洁高效能源，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以及支持环境可持续和低碳经济增长方面做出的努力。

两国均承诺通过采取积极的国内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应对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挑战。

为此，两国都有意向低碳经济转型，并就此进行政策对话，开展能力建设、气候友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的合作。

两国决心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在这些领域中，双方联合的专业技能、资源投入和研究能力，以及两国市场合并的规模，都能加速实现共同目标的进程。这些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能源节约与能效
- (二) 可再生能源
- (三) 清洁煤，以及碳捕集和封存
- (四) 可持续交通，包括电动汽车
- (五) 电网现代化
- (六) 清洁能源技术联合研发
- (七) 清洁的大气
- (八) 清洁的水
- (九) 自然资源保护，例如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 (十) 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经济增长

如可能，合作应寻求获得包括社会各行业的专业知识，并为各级地方政府、企业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激励措施。

二、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在中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在美方由国务院和能源部联合牵头。双方拟定期举行部长级磋商，以加深相互理解，并推动和指导在一系列机制下开展的气候变化、清洁高效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双边合作，这些机制包括：

（一）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

双方认识到正在执行的2008年6月18日签署的《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简称“十年合作框架”）在促进两国能源和环境领域务实合作方面的重要性。双方承诺实施所有现有的五个行动计划，并通过制定新的行动计划扩展十年合作框架。

双方还认识到，在促进地方政府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实现气候变化、清洁高效能源、环境保护目标方面，十年合作框架下的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所具有的重要性，并承诺加强绿色合作伙伴计划。

双方还认识到，十年合作联合工作组在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目标方面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承诺保持这一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十年合作框架中所确定的，联合工作组由中方司局级官员和美方助理部长级官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在中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在美方由国务院和能源部联合牵头。

（二）气候变化政策对话与合作

双方决定建立气候变化政策对话与合作机制，以此作为中美建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确定和解决关切问题的平台。

基于公平、两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中美两国认识到，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美两国将共同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

双方同意，气候变化政策对话与合作机制应推动：（1）关于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的讨论和交流；（2）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务实解决方案；（3）成功的国际气候变化谈判；（4）气候友好技术的联合研究、开发、应用和双方同意的转让；（5）具体项目的合作；（6）适应气候变化；（7）能力建设和公众意识提高；以及（8）中美城市、大学和省州应对气候变化务实合作。

双方拟由两国领导人代表定期举行磋商。根据支持气候变化政策对话与合作目标的需要，双方可成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

组或行动小组。

（三）其他合作机制

在两国同意的情况下，为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可以建立新的倡议、框架或其他机制，也可将现有双边合作机制纳入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下合作的一部分。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不产生任何国际法下的权利与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国北京和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美国华盛顿分别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平

（ 签 字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朱棣文

希拉里·克林顿

（ 签 字 ）